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

桂知管字〔2013〕3号

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，区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评选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字〔2013〕4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项目数额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区直有关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，各有关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。我局将择优评选出5个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、3个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以有效发明专利为主，要以发明创造水平高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作为选择标准，重点推荐已解决本行业、本

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,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,获国外专利授权的项目。

(二)申报项目请按要求详细填报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》,并附具可证明项目发明创造水平及经济效益状况的材料,于2013年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件报我局专利管理处。

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》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,网址:
http://www.sipo.gov.cn/tz/pingxuan/201301/t20130121_783678.html。

三、成立专利奖评审专家组

专利奖评审专家组由自治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,组长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领导担任。专利奖评审专家组负责我区申报项目的评定,确定推荐申报项目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项目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表彰后,我局将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,请认真组织本市(系统、单位)项目的筛选及推荐申报工作,以确保推荐我区最高水平的项目参加评选。

联系人:梁 涛

电 话:0771-2633077

传 真:0771-2635302

E-mail:gxipoxit@163.com

地 址:(530012)南宁市新竹路20号1号楼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

附件：《关于评选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字〔2013〕4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